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有效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thenex股份，授权处置期限至上述股票全部出售完毕为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Athenex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